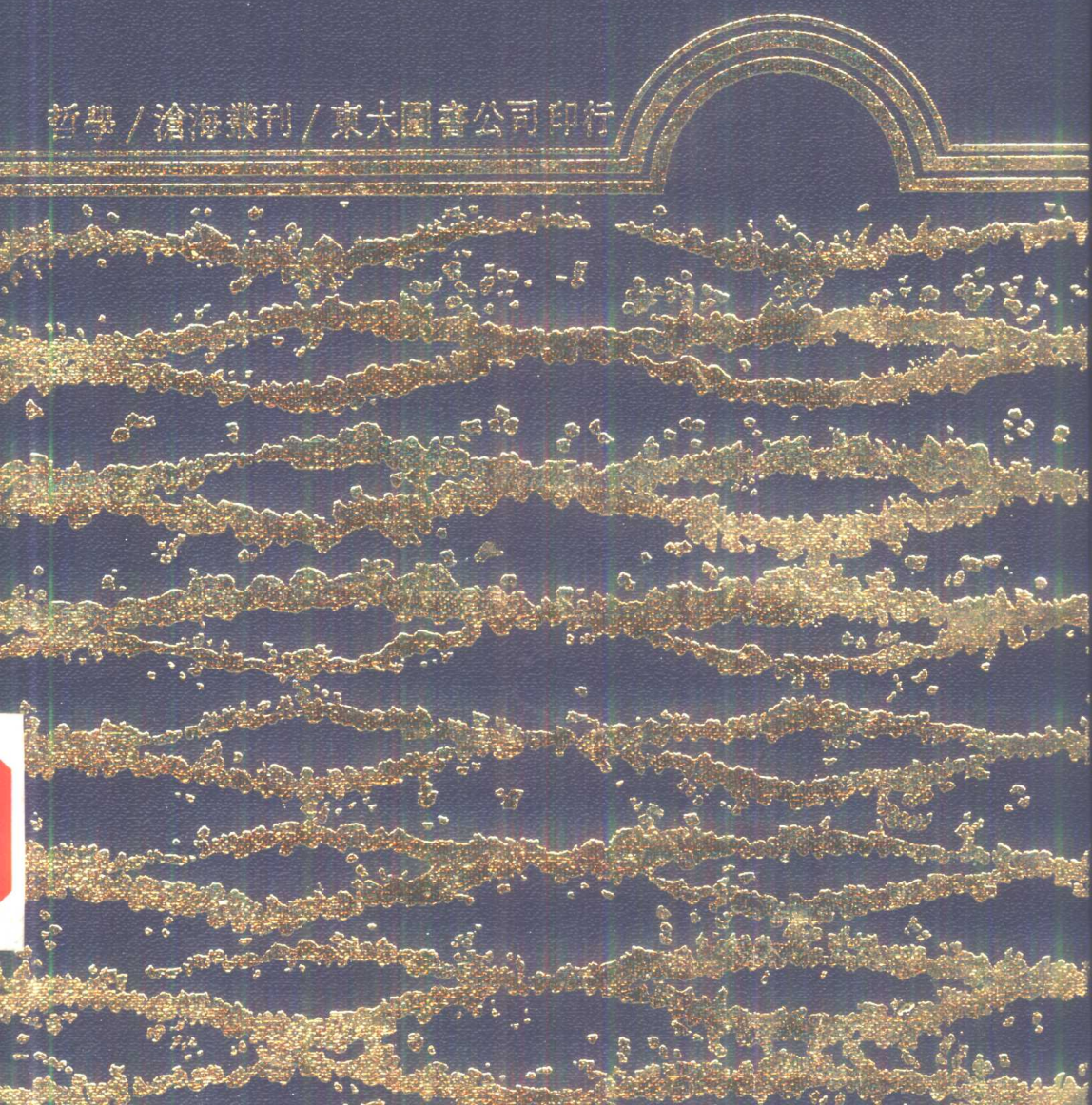


語言哲學

劉福增 著

哲學 / 滄海叢刊 /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





滄海叢刊

學 哲 言 語

劉 福 增 著

東 大 圖 書 公 司 印 行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初版

語言哲學

基本定價肆元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字第〇一七九號



著者 劉福增
發行人 莊剛彰
出版者 東大圖書有限公司
總經理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印刷所 東大圖書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
郵政劃撥一〇七一七五號

序

語言哲學可以說是對日常語言和抽象的語言，做有系統的哲學和邏輯研究的學問。

人類的語言和人類的文明，一樣久遠。但是，和各種基本的系統之學比較起來，語言哲學的產生，則相當晚。到十九世紀末葉，有第一個現代哲學家聲譽的弗列格 (G. Frege, 1848-1925) 才開始。然而，這門學問，很快發展成為當代哲學上的顯學。

自十七世紀中葉笛卡兒 (1591-1650) 以後，知識論被認為是哲學之基礎。但是，自弗列格以來，許多哲學家認為，語言哲學才是哲學之基礎了。

不論怎樣，語言哲學在今天，不但是一門內容豐富，根枝葉都日益茂盛的哲學，而且對任何需要借重語言來做的行為和思想活動及研究活動，它是一把非常有用和有力的工具。一些在傳統的哲學課程長大，而很少接觸現代哲學，尤其是英美和英語系國家哲學的人，也許還沒有看到這一點。對中國傳統哲學的研究和重建上，我相信，語言哲學也是一門有力的新工具。

本書除了闡釋和批評在語言哲學上有重要貢獻的哲學家弗列格、羅素、奧斯丁和史陶生，等人的若干重要的語言哲學學說和觀念以外，還包括著者一些在語言哲學上的專題論著。語言哲學還有許多重要的學說和觀

念。對想知道語言哲學一些重要觀念和想研究語言哲學的人，本書也許可以當做一座可靠的橋樑。本書每一篇都可以獨立閱讀。但大部分必須耐心的閱讀。本書也可以說是第一本語言哲學中文著作。

本書大部分文章，都曾在一些學術雜誌上發表過。這次編輯成冊，都經過修正。

書後的參考書目，只列舉本書直接參考的文獻。到今天，語言哲學還有許多其他重要的文獻。

劉 福 增

1981 年 11 月

國立臺灣大學

語言哲學 目次

序.....	i
弗列格論意思與稱指.....	1
羅素的確定描述詞論.....	19
史陶生論指稱.....	51
量詞詞組的指稱.....	89
奧斯丁論敍言與做言.....	107
一個沒有確定描述詞的語言.....	155
邏輯命題沒說什麼嗎？.....	195
中文和英文的「是」(yes)與「不」(no)的功能.....	235
如言的定義.....	245
中華文明傳統中有沒有邏輯學？.....	269
傳統邏輯與現代邏輯.....	277
如何研究中國哲學.....	281
——與陳榮捷院士一席談	
參考書目.....	285
本書作者著作表列.....	295

弗列格論意思與稱指

一

弗列格 (Gottlob Frege, 1848-1925) 是德國數學家、哲學家，也是現代數理邏輯的創建者。生於德國威士瑪 (Wismar)。在耶拿大學和哥丁根大學念書。1873 年在哥丁根大學獲得博士學位。他一生的職業生涯 (1874-1914) 都花在耶拿大學數學系。他的出版著作大半都是哲學方面，而不是數學方面的。即令在數學方面的，也很少超出邏輯以外的。他的哲學著作涉及範圍也很狹，只限於語言哲學、邏輯哲學和數理哲學方面的。

著名的邏輯史家倪爾 (William Kneale) 寫道，當弗列格去逝時，「我是一個大學生，已經對邏輯有興趣。我想在那一年，如果有辦什麼演講或出版什麼論文來紀念他，我應該留意。可是，我不能記起有任何這類事^①。」事實上，弗列格在世時，只有少數哲學家 and 數學家讀過他的著作，例如，胡賽爾 (E. Husserl, 1859-1938)、羅素 (B. Russell, 1872-1970) 和維根斯坦 (L. Wittgenstein, 1889-1951) 這三個大哲學家便讀過他的著作，

① 見倪爾著 "Gottlob Frege and Mathematical Logic," 收集在艾爾 (A. J. Ayer) 等編 *The Revolution in Philosophy*, p. 26.

並且受他的影響^②。但是，一般哲學界大都不知道他。因此，他在世時並沒有獲得哲學界的聲譽。這可能由於幾個原因。一、他的著作極富原創性。二、他創用的邏輯符號相當臃腫。三、學數學的人認為他的著作是哲學的，而學哲學的人則認為它是數學的，因此，兩方的人都沒注意它。

可是，現在情況徹底改變了。在過去三十年來，哲學界——尤其是英美哲學界——對弗列格的著作，已經掀起熱烈的興趣和研究，並且推崇備至。美國加州大學邏輯教授丘崎(A. Church, 1903-)斷然地說，弗列格「毫無疑問是現代最偉大的邏輯家^③。」瑞士福立蒲(Fribourg)大學邏輯及哲學教授包忱斯基(I. M. Bochenski)把弗列格稱為「毫無疑問，數理邏輯領域中最傑出的思想者^④。」牛津大學哲學教授譚美(M. Dummett)認為，「弗列格可以被認為是『語言哲學』(linguistic philosophy)之父^⑤。」他更稱他為「第一個現代哲學家^⑥。」

上段最後一句話需要加以解說。在哲學上顯然某一(些)支哲學，在邏輯上要優先於其它支哲學的。也就是說，在次後支哲學裏的問題獲得回答之前，在優先支哲學裏的問題要先獲得回答。在這一意義下，例如，形上學優先於神學，心之哲學優先於倫理學。然而，哲學家之間對那一支哲學要被認為哲學的起點，也就是要被認為優先於所有其它支哲學，卻有不同的看法。譚美認為，笛卡兒在哲學革命上影響最遠大的地方，就是把知識論賦予這個優先地位。在笛卡兒以前，知識論從沒有佔據這個地位。

● 大家都知道，羅素是學數學出身，維根斯坦是學機械出身。但很少人知道胡賽爾是學數學出身。胡賽爾在 1881 年於德國獲得數學方面的博士學位後，曾在著名數學家韋斯濤(K. T. Weierstrass)之下當過助手。在他移居維也納，上哲學家布蘭塔諾(F. Brentano)的哲學課(1884-1886)後，才決定獻身哲學。

● 見丘崎著“Logic”條，1956版《大英百科全書》(Encyclopaedia Britannica)。

● 見包忱斯基著 *A History of Formal Logic*, Notre Dame, 1961。

● 譚美著 *Frege: Philosophy of Language*, Harper & Row, 1973, p. 683。

● 譚美著“Gottlob Frege”條，*The Encyclopaedia of Philosophy*, 1967。

從笛卡兒時代直到最近，西方哲學的首要問題是：我們能知道什麼，我們如何能提出理由來主張說，我們有這種知識。同時，基本的哲學問題是，到什麼地步懷疑論可予以承認。譚美認為，弗列格是笛卡兒之後，第一個完全拒絕這種景觀的哲學家。弗列格越過笛卡兒，看到亞里士多德和士林哲學家 (Scholastics)，認為邏輯是哲學的起點。對弗列格來說，更嚴格一點，應該是說邏輯和意義理論是哲學的起點。如果我們不把邏輯和語言的意義弄正確，就不能把別的任何思想弄正確。知識論不是所有哲學的基礎；邏輯和意義理論才是所有哲學的基礎。知識論不優先於任何其它支哲學。我們不用先做任何知識論的探討，就可從事數理哲學、科學哲學、形上學，或任何其它哲學領域的研究。當代哲學與其先前者的主要差別，就在這一景觀的轉變。弗列格不但發覺邏輯和意義理論是所有哲學的基礎，同時也是現代第一個提出嚴密的意義理論，以及以嚴密的符號創建現代邏輯的人。就在這一意義上，我們很可把他稱為第一個現代哲學家。

二

弗列格的意思 (sense) 和稱指 (reference) 的學說，是他的意義理論中最著名的學說。本文將討論他這一學說。我們的討論主要根據他著名的一篇論文〈論意思與稱指〉^⑦。

弗列格把任何代表某一象目 (object) 的記號，稱為專有名稱 (proper

⑦ 這一篇論文的原名為 “Ueder Sinn und Bedeutung”。此文首次登在 *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und Philosophische Kritik*, Vol, 100 (1892), pp. 25-50。此文有兩種英譯，一為布拉克 (Max Black) 譯的，叫做 “On Sense and Reference”，收集在布拉克和紀其 (P. Geach) 合編的 *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*。另一為菲格 (H. Feigl) 譯的，叫做 “On Sense and Nominatum”，收集在菲格和 W. S. Sellars 合編的 *Readings in Philosophical Analysis*。本文的討論主要根據布拉克的譯文。

name)②。例如，亞里士多德、孫中山、朱元璋，和英文的 *The morning star* (晨星)，等等都是專有名稱③。爲簡便起見，我們有時將把「專有名稱」簡稱爲「專名」。弗列格把一個專名所指的那個東西或人物，叫做該專名的稱目(*referent*)。例如，明代那個開國的皇帝便是「朱元璋」這個專名的稱目。在弗列格以前，英國思想家穆勒(J. S. Mill, 1806-1873)關於專名的著名主張認爲，只有那些不含帶(*connote*)什麼性質的象目的名稱才是專名。因此，他認爲專名只有稱目(*denotation*)，而沒有意含(*signification*)④。弗列格一反這個說法而主張說，專名除了有稱目以外，必定具有意思(*sense*)⑤。

專名會有稱目，是顯而易見的。可是，專名爲什麼具有意思呢？即令有，至少在直覺上是很不明顯的。因此，弗列格必須提出他這一主張的理由。他的論證可以重述如下⑥。

現在設「 $=$ 」爲等號或相同號(*identity, equality*)。又設 a, b 爲某一專名。那麼，「 $a = b$ 」的意思是 a 和 b 相等或等同。弗列格認爲，專名除了會有稱目以外，必定具有意思，否則我們就不能說明「 $a = a$ 」和「 $a = b$ 」這兩句話之間，有什麼認知上的不同。「 $a = a$ 」和「 $a = b$ 」這兩句話顯然有認知上的不同。例如，「孫文 = 孫文」和「孫文 = 孫中山」

② 見 "On Concept and Object", 布拉克和紀其合編前書, p. 47。

③ 爲種種理由，有時我將用英文而不用該英文的中譯當例子。例如，在這裏我用「*The morning star*」而不用「晨星」當例子。

④ 穆勒著 *A System of Logic* (London, Longmans, 1843), 第二章。

⑤ 德文原文爲 *Sinn*。在這裏我們把「*sense*」一詞譯爲「意義」、「意含」、「意味」等等都無不可。但爲了把後面這些名詞留當「*meaning*」, 「*signification*」的譯名，我們選「意思」當「*sense*」的譯名。這裏意思一詞要看成專技用語。

⑥ 弗列格本身的論證不很完整。我這裏的重述參考 Paul D. Wienpahl 的 "Frege's *Sinn und Bedeutung*"。此文載於 *Mind*, LIX (1950), pp. 483-494。也收集在 E. D. Klemke 編的 *Essays on Frege*,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, 1968。

這兩句話顯然有認知上的不同。現在假定有一個人不知道《三民主義》的作者是否是孫中山。我們無法用告訴他，《三民主義》的作者是孫文，並且孫文是孫文，而讓他知道《三民主義》的作者就是孫中山。可是，我們可以用告訴他，《三民主義》的作者是孫文，並且孫文就是孫中山，而讓他知道《三民主義》的作者就是孫中山。由此可見，「孫文是孫文」和「孫文是孫中山」，這兩句話有認知意義的不同。

其次讓我們考慮一下，當我們說「 $a = b$ 」時，我們到底斷說了什麼樣的項目，存在於這個等同關係之間。假如我們斷說的是「 a 」和「 b 」所指的象目，亦即「 a 」和「 b 」的稱目，存在於這個等同關係之間，那麼，只要「 $a = b$ 」成立，則「 $a = b$ 」和「 $a = a$ 」具有相同的認知意義，而沒有什麼認知上的不同，因為它們都只不過說，一個象目與其本身等同而已。例如，我們都知道，「孫文是孫中山」是表示等同關係的一句真話。現在假定我們斷說的這個等同關係，是存在於「孫文」和「孫中山」這兩者的稱目之間的，則這句話不過是說，我們所知的《三民主義》的作者那個人與其本身是等同的。這和以同一方式來了解的「孫文是孫文」所說的，並沒有什麼不同。現在假定我們斷說的這個等同關係，是存在於記號「 a 」和「 b 」之間的，則「 $a = b$ 」所說的是關於記號的，而不是別的，這也就是說「 $a = b$ 」是一句後視語言 (metalanguage)。那麼，在這種情況下，「 $a = b$ 」除了說及記號以外，並沒有表示什麼真正知識 (proper knowledge)。當然，有時我們是拿「 $a = b$ 」來說及記號本身的，也就是拿它當一句後視語言。可是，有時我們要拿它來表示記號以外的知識。例如，通常我們說「孫文是孫中山」時，我們很可能是用這一句話來顯示一個歷史事實。當我們拿「 $a = a$ 」和「 $a = b$ 」來表示記號以外的知識時，如果「 $a = b$ 」成立，則除非我們認定「 a 」和「 b 」除了具有稱目以外，另外還具有什麼不同的東西，否則我們無法說明「 $a = a$ 」和「 $a = b$ 」之間，有什麼認知意義的不同。這除了稱目以外，「 a 」和「 b 」具有的

不同東西，就是「 a 」和「 b 」各別具有的「意思」。「 a 」和「 b 」所具有的不同意思，使「 $a = a$ 」和「 $a = b$ 」具有不同的認知意義。設 a, b, c 為某一個三角形的三中線。那麼「 a 與 b 的交點」和「 b 與 c 的交點」雖然具有相同的稱目，但卻具有不同的意思。

弗列格就這樣證明了，專名除了有稱目以外，必定還具有意思。但是，什麼是一個專名的意思呢？弗列格自己雖然一再使用意思這一字眼來討論許多問題，但是對這一字眼本身所做的說明和討論卻不多。因此學者間對什麼是專名的意思便有許多揣測和爭論[●]。我們現在列述弗列格對意思一詞本身的說法如下。他說，雖然「evening star」和「morning star」的稱目相同，但其意思不同。一個專名以其表現模式（mode of presentation）來稱指其稱目。表現模式含在專名的意思裏。如果我們熟悉一個專名所屬的語言或所屬的記號全體，則我們就把握（grasp）該專名的意思。「亞里士多德」這一專名的意思，可以是「柏拉圖的學生和亞力山大的老師」，也可以是「在斯達吉拉出生的亞力山大的老師」。專名、意思以及稱目這三者之間的正常關連是，對每一個專名，有一個確定的意思和它對應；依次，對此意思，有一個確定的稱目和它對應；然而，對每一所予稱目（象目）並不是只有單一個專名和它對應。在不同的語言或者甚至在同一個語言裏，同一個意思可以具有不同的詞組（expressions）。一個專名表示（expresses）其意思，代表（stands for）或稱指（designates）其稱目。我們拿專名表示其意思，並拿它去稱指其稱目。

在這裏我們似乎有必要討論一下，弗列格的「Sinn」和「Bedeutung」這兩個字的用法，及其中譯和英譯的問題。學者間對「Sinn」的英譯相當一

● 例如見薩爾（J. R. Searle）的“Proper Names”，*Mind*, LXVII, No. 266（1958），166-73；薩爾的“Proper Names and Descriptions”，Paul Edwards 編《哲學百科全書》。註[●] Wienpahl 文。R. Rudner 的“On Sinn as a Combination of Physical Properties”，*Mind*, LXI（1952），82-84。

致，大都譯成「sense」^⑩。在中文我把它譯成「意思」。但是，學者間對「Bedeutung」一詞的英譯，卻有不同的做法。羅素和丘崎把它譯成「denotation」。我相信這個譯法是受穆勒對「denotation」一詞用法的影響。卡納普（R. Carnap, 1891-1970）主張把它譯成「Nominatum」。菲格（H. Feigl）從這個譯法。布拉克（M. Black）則把它譯成「reference」。現在一般學者大都從這個譯法。在中文，我把它譯成「稱指」^⑪。在弗列格的用法中，「Bedeutung」有三種意義。這三種意義就是：(1)指一個字與其所代表的東西（或人物）之間的關係；(2)指這一字代表某一特定東西這一事實；(3)指這一字所代表的東西本身。這一字雖然有這三個用法，但是在弗列格自己的著作中，一直分辨的很清楚。現在，有的學者拿「reference」去譯相當於有上述三個意義的「Bedeutung」；有的學者則拿「reference」去譯相當於有上述前兩個意義的「Bedeutung」，而拿「referent」去譯僅僅具有上述第三個意義的「Bedeutung」。我現在採用這種有區分的譯法。我把「reference」譯成「稱指」；把「referent」譯成「稱目」。有一點得注意的，在採用這種有區分的譯法中，在必要的時候，有時還是拿「稱指」（reference）來當具有上述三個意義的「Bedeutung」的。也就是說，有時候，我們還是拿「稱指」一詞去指「稱目」。例如，本文題目中的「稱指」便是這種用法。

以上我們把弗列格的意思與稱指的學說，做了最初步的解說。從這個解說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弗列格這個學說的一個基本命題是：

（一）每一專名必定具有意思。

下面我們進一步看看弗列格如何發展他這個學說。

-
- 羅素把它譯成「meaning」，學者間很少採用這。羅素的譯法可參見他的“On Denoting”，收集在他的 *Logic and Knowledge*, ed. R. C. Marsh (Allen & Unwin, 1956)
 - 我將把「指稱」一詞留來譯史陶生（P. F. Strawson）的「referring」，見他的“On Referring”，*Mind*, Vol. 59 (1950), pp. 320-44。

三

一個哲學家或思想家的思想，通常都與歷史上某些思想有顯著和密切的關連。這種關連通常有下列幾種形態。(1)接受歷史上某些思想的基本觀點，然後加以發展。(2)把歷史上某些思想的基本觀點加以修正後，予以接受。(3)把歷史上若干支思想的基本觀點加以綜合。(4)拒絕歷史上某些思想的基本觀點。就這種關連來說，弗列格的意思卻是一個相當的例外。他的思想可以被視為幾乎獨立於歷史上任何一支特定的思想。他的思想獨創的成分非常高。我們幾乎可以忽略他以前任何一支特定的思想，而直接研究和了解他的思想。不過，當弗列格構作他的思想時，相信穆勒的思想及其所代表的派別，特別引起他的注意。

前面我們說過，穆勒認為專名只有稱目，而沒有意含。但是，一個專名的稱目是象目（東西）本身呢，還是我們對象目的觀念呢？當然，我們一般都會認為是前者。可是，也有形上學者認為是後者的。在這一點上，穆勒認為是前者。弗列格也持相同的看法。不過，就如上面說過的，穆勒認為專名只有稱目，而沒有意含。可是，弗列格卻認為，專名不但有稱目，而且必定有意思。那麼，什麼是專名的意思呢？一個專名的意思，會不會是我們對該專名的稱目所具有的觀念呢？對這一點，弗列格斷然地說：

(一)專名的意思並不由心理意象 (mental image) 組成。

這是弗列格學說的另一個基本命題。弗列格告訴我們，一個專名的意思與我們對該專名的稱目所產生的相連觀念，是不同的。他認為，我們對可由感官察覺的象目所生的觀念，是一種內在意象。他說，這種意象充滿個人的感情。因此，這種觀念是主觀的。對同一象目所生的觀念，因人而異。同一個意思並不都和同一個觀念相連結，即令對同一個人也是如此。

對同一意思經常有各種不同的觀念和它相連。一個專名的意思可為許多人所共有。因此，意思並不是一個個人心中的一部分，也不是一個個人心中的一個模式。人類具有世代相傳的共同思想。這思想是由意思所組成。個人的心理意象是不能相傳的。觀念是主觀的，但意思卻不是。和一個字相關的，有觀念（心理意象）、意思，和稱目。這三者雖然具有某種關連，但各自不同。

弗列格一再強調意思不是觀念，這有他特別的用意。原來在弗列格以前，十九世紀之初，在德國有所謂心理主義之興起。心理主義者認為，哲學的地位完全建立在心理學之上。哲學的研究除了從自我觀察做起以外，別無他途。到了十九世紀中葉，穆勒更明白地說，內省是數學公理和邏輯原理唯一的基礎^⑯。他把邏輯分類在心理學之下，而認為前者是後者的一部分^⑰。到了弗列格，他便猛烈抨擊心理主義的這種見解。因為，假如數學和邏輯是建立在因人而異的心理基礎上，則它們便不能成立一種嚴格的有效推論之學了。弗列格斷然地說：

「我們決不要把對一個觀念起源的描述，看成一種定義。我們也決不要把我們藉之而知悉一個命題的心理和物理條件的說明，看成是該命題的一個證明。一個命題可被思及，一個命題也可為真。但是，我們決不要把這兩者混同。我們必須記住的，當我閉上我的眼睛時，太陽不會停止存在。當我停止思及一個命題時，這個命題不會停止為真。後者似乎不會比前者更不真確^⑱。」

弗列格在哲學邏輯上努力的目標之一，是要建立意義的邏輯；也就是要建立稱目和意思的邏輯。要是意思就是因人而異的觀念，或者和因人而異的觀念糾連在一起，則實在無法建立獨立於心理意象的邏輯。而事實

⑯ 見穆勒前書。

⑰ 穆勒著 *Examination of Sir William Hamilton's Philosophy*, London, 1865。

⑱ G. Frege 的 *Die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*, 序文。

上，我們也有世代相傳的思想。這思想不可能是由因人而異的心理意象所組成的。

四

在意義研究中，有三種語言的單位一向特別被人注意。這三種單位就是專名、述詞 (predicate)，和語句 (sentence)。弗列格在確定專名不單有稱目，而且有意思以後，自然會進一步想到，他這一學說可不可推廣到述詞和語句的問題。現在我們來看看他如何考慮這個問題。

專名之會有稱目，是顯而易見的。但是，專名是否有意思，卻是一個令人爭論的問題。前面我們已經討論了，弗列格如何提出理由來支持他對這個問題的肯定的回答。

述詞之有意思，也是顯而易見的。然而，述詞是否有稱目呢？弗列格主張說：

(一)述詞的稱目是概念 (concept)。

這是弗列格的意思與稱指學說中，另一個很別出的基本命題。在這裏我們不想詳細討論他這一命題。但是，我們得注意的，在這裏概念一詞是專門用語，我們不要把它和日常用法的「概念」混同。如果述詞的稱目的是概念，那麼述詞的稱目和意思會不會是同一個東西呢？學者間對這一問題有不同的看法。這需要專文來討論。

現在我們就這樣跳過有關述詞的討論。下面我們要進一步問，語句是否有稱目和意思。弗列格認為都有。那麼，什麼是一個（直述）語句的意思和稱目呢？弗列格認為，一個語句含有一個思想 (thought, Gedanke)。這是顯而易見的。弗列格認定，一個語句含有的思想不是這個語句的意思，便是它的稱目。那麼，到底是那一個呢？弗列格論證的結果是，一個語句含有的思想是這一語句的意思。有人也許會以為這是想當然的事。可是，

如果我們記起，一個述詞的稱目是概念這個說法時，便未必是想當然的了。

在討論弗列格所提，思想是語句的意思的論證以前，我們必須先說一下他的意思與稱指學說中，另兩個重要的基本命題。讓我們稱一個合語法的詞的排列為詞組 (expression)。這樣，一個專名，一個述詞，和一個語句，都是詞組。弗列格學說中，這兩個重要的基本命題是：

(四)一個詞組的意思，是由其成分詞組的諸意思合成的。

(五)一個詞組的稱目，是由其成分詞組的稱目決定的。

讓我們先對這兩個命題做一點語意解說。設 A 為某一詞組； B_1, B_2 和 B_3 為 A 的成分詞組。又設 s 為 A 的意思； s_1, s_2 和 s_3 分別為 B_1, B_2 和 B_3 的意思。那麼，如果 A 的意思是由 B_1, B_2 和 B_3 的意思合成的，則 s 中必定含有成分 s_1, s_2 和 s_3 ，而且 s 也由 s_1, s_2 和 s_3 決定。設 r 為 A 的稱目； r_1, r_2 和 r_3 分別為 B_1, B_2 和 B_3 的稱目。那麼，如果 A 的稱目是由 B_1, B_2 和 B_3 的稱目決定的，則 r 中未必含有 r_1, r_2 和 r_3 。因此，這裏「合成」的意義強於「決定」。這也就是說，如果 X 由 Y 合成，則 Y 決定 X 。但反之未必然。

現在讓我們看看，弗列格如何主張說，一個語句含有的思想，是該語句的意思而不是其稱目。弗列格叫我們先假定語句具有稱目。然後他說，如果我們拿和某一語句的某一個字，具有相同的稱目但不同的意思之另一個字，去取代這一個字，則所得新語句的稱目和原語句的稱目，不會有什麼不同。但是，我們可以看到的，這個新語句的意思改變了，它和原語句的意思不同。例如，弗列格舉例說，「晨星 (the morning star) 是一個為太陽所照亮的天體」這句話的思想，和「晚星 (the evening star) 是一個為太陽照亮的天體」這句話的思想，是不同的。一個不知道晨星就是晚星的人，也許會認為其中一個思想為真，而另一個思想為假。我們也可舉個例子。譬如，一個不知道孫逸仙就是《三民主義》的作者的人，也許會認為「孫逸仙是個革命家」為真，而認為「《三民主義》的作者是個革命